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
台內消字第 1070821740 號

修正「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名稱為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，並修正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第四條

部 長 葉俊榮

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震災之災害潛勢資料公開項目及公開機關如下：

- 一、活動斷層分布圖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。
- 二、土壤液化潛勢分布圖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。
- 三、海嘯潛勢區域：內政部消防署。

火山災害之災害潛勢資料公開項目為火山活動觀測，公開機關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